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杰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柯勝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宇岳遊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官岳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駿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蕭靖蓉